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交簡字第9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RONG SON（越南籍，中文名：阮重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中豐路533巷179號、桃園市○鎮區○○路
○○段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RONG SO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NGUYEN TRONG SO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於本案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旋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次酒駕並未肇事造成實害，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為外籍移工、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
02 之外國人，為永森家具系統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
03 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5年1月3日，為合法居留，有被告居
04 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
05 第17頁），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業如前
07 述，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8 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
09 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10 併此敘明。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邱文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賴婕泠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4334號聲請簡
09 易判決處刑書。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14334號

12 被 告 NGUYEN TRONG SON （越南籍）

13 男 26歲（民國86【西元1997】年3
14 月27日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6 ○區○○路000巷000號；桃園市○
17 鎮區○○路○○段000號

1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NGUYEN TRONG SON（中文姓名：阮重山）於民國112年3月8
23 日16時32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附近某商店飲用保力
24 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
25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6 意，騎乘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5分許，在龍潭區
27 中豐路596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於16時43分
28 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
29 上情。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TRONG SON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邱文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鄭亘栞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